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津红税三强催〔2025〕3号

天津市红桥区茶丰广告服务中心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120106MA06XCN870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红税三通〔2025〕2670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捌佰叁拾贰（¥：832.00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连喜，孙志通

联系电话：87731428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（芥园道 8 号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梁连喜，孙志通（120106190100；
120000240331）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